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66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張瑞娟老師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(發證日期:112年6月27日、證書字號:教技字第11200030號)撤銷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24日能人字第1130004620號函。
- 二、查張師因個人因素未應聘亦未具任教事實且證書遺失未予繳回，未符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，爰依前開要點第13點，辦理張師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撤銷及註銷公告作業。

正本：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6/28



1130005410